刑法分则全记住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五十讲 危害国家安全罪
 - 侵害法益: 国家安全
 - 包括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 属于概括性罪名
 - 主观形态: 故意, 过失不成立此罪
 - 非实行行为的实行化
 - 教唆、帮助行为的实行化,独立的犯罪
 - 1、间谍罪
 - 参加间谍组织,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
 - 2、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 缩小解释,时间、范围、层级上
 - 与前罪高度伴随,定前罪
 - 身份是军人对应军事内容定431条第2款: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军事秘密罪
 - 3、叛逃罪
 - 公务员+公务期间+叛逃
 -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叛逃=从重处罚
 - 本罪无死刑(还有煽动类2个、颠覆政权、资助危害国安活动,危害国家安全罪无死刑的共5个)
 - 4、背叛国家罪
 - 5、投敌叛变罪
 - 6、分裂国家罪
 - 7、煽动分裂国家罪
 - 8、颠覆国家政权罪
 - 9、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 10、武装叛乱、暴乱罪
 - 11、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 12、资敌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 侵害法益:公共安全

- 包括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和重大财产的安全
 - ex. 张三的一箱子金银财宝被小偷偷走了,张三出门寻找,结果摔了一跤撞在了箱子上,原来小偷觉得箱子太沉先埋起来了,张三打开发现里面的金银财宝都在,于是把金银财宝拿走,放了三个炸弹进去,小偷第二天打卡箱子,被炸成八截。如果箱子埋在公共场所/繁华地带,则构成爆炸罪;如果箱子埋在偏僻地带,则构成故意杀人罪。

• 第五十一讲 危险方法类犯罪

- 侵害法益: 对稳定的外部环境和秩序有具体危险, 不是行为犯
- 1、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故意/加重未遂+尚未造成严重后果**: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 **结果加重+致人重伤、死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 10年以上有期、无期徒刑、死刑 (过失可适用)
 - 一般过失: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情节轻过失: 3年以下有期或拘役
 - 投放危险物质:毒害物、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
 -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是一个兜底罪,只有在不构成其他犯罪的情况下,才可以构成这个犯罪,且必须要和放火,决水,爆炸等危险性等价齐驱
 - 私拉电网、故意传播突发性传染病病原体、邪教自焚自爆、醉驾肇事后继续 驾驶,危害公共安全的
 - 过失类不能是业务过失,否则是责任事故类犯罪

• 第五十二讲 破坏公共设施类犯罪

- 1、破坏交通工具/设施罪
 - 前者:火车(地铁)、汽车(公共运输拖拉机)、电车(缆车)、船只、航空器等
 - 后者: 轨道、桥梁、公路、隧道、机场、灯塔、标志等
 - 前者直接使交通工具倾覆、毁坏、后者间接破坏公共运输环境
- 2、破坏电力设备罪
 - 未投入使用,盗窃罪
 - 在运行的,与盗窃罪想象竞合
- 3、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
- 4、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
 - 破坏军用通信定破坏军事通信罪
- 结果加重犯未遂=基本犯
- 基本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
- 加重刑: 10年以上、无期、死刑
- 第五十三讲 恐怖活动罪
 - 1、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 搞杀人、爆炸等犯罪数罪并罚
- 组织、领导: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并处没收财产
- 积极参加: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其他参加: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处罚金
- 2、帮助/准备实施恐怖活动罪
 - 帮助/预备行为独立成罪
 - 准备工具、培训、联络策划、其他
 - 基本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 加重刑: 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4、劫持航空器罪
 - 飞行/待飞,在修的不算,抽象危险犯、行为犯
 - 基本犯: 10年以上有期、无期
 - 加重犯: 致人重伤、死亡或飞机稀烂死刑
 - 与暴力危及飞行安全罪区分,具体危险犯
 - 劫持民用航空飞机,是国际犯罪
 - 劫持军用飞机,是国内犯罪
- 5、劫持船只、汽车罪
 - 要危机公共安全
 - 基本刑: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加重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
- 第五十四讲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犯罪
 - 1、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 对象包括军用也包括民用,介绍买卖的属共犯
 - 2、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罪
 - 普通盗窃竞合=盗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主客观相统一)
 - 普通抢劫罪+15岁=抢劫罪(法条竞合)
 - 3、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这里没有爆炸物)
 - 前者是没有资格有,后者是曾经有资格
 - 爆炸物属于第一个选择罪
 - 4、违规制作、销售枪支罪(纯正的单位犯罪)
 - 如果不是合作制售企业,直接定第一个选择罪
 - 5、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
 - 必须是枪支的合法拥有主体
 - 警察用枪: 出租出借行为(包括拿去质押、赠予)

- 射击运动员用枪:出租出借行为+严重后果
- 如果行为人明知借用后用于从事故意犯罪的,仅对后故意犯罪认定共同犯罪
- 捡到枪租给别人,2个人定非法持有枪支罪
- 6、丢失枪支不报罪
 - 警察用枪: 丢失不报行为+严重后果
- 第五十五讲 事故犯罪
 - 1、交通肇事罪
 - 犯罪构成
 - 行为构成:交通运输过程中+违反交规(事故因果)+发生重大事故(水陆,飞机 铁路有重大飞行事故罪、铁路运营安全事故罪)
 - 主体: 司机、路人都可构成
 - 主观过失,对结果承担全责或主责
 - 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也就不够过失致人重伤罪
 - 基本犯: 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全责/主责+死1人或重伤3人以上/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无力赔偿额30万元以上
 - 全责/主责+致1人以上重伤+6种情形之一:
 - 酒驾、毒驾、没驾照、刹车不灵、无牌车或报废车、严重超载、逃避法律追究(包含逃逸)
 - **同等责任**+死3人以上
 - 加重犯: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全责/主责+死2人或重伤5人以上/公私财产直接损失,无力赔偿额60万元以上
 - 全责/主责+重伤1人+酒驾+撞死逃逸=加重犯
 - **同等责任**+死6人以上
 - 因逃逸致死的(不报告+不救助+受伤致死)7年以上有期徒刑
 - 车辆管理者、所有者、乘车人强令违章驾驶=过失犯罪没有共犯、分别定性
 - 强令逃逸致死、根据司法实践、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 报告义务优先于救助义务
 - ex. 张三在快速路撞人,被害人躺在路上,1分钟后后车碾压被害人致死,张三构成故意杀人
 - ex. 张三在普通路撞人,被害人躺在路上,1小时后后车碾压被害人致死,张三构成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 ex. 张三直接把人撞死,无法查明死亡时间情况下,张三构成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
 - ex. 张三没把人直接撞死,1小时后后车碾压,无法查明死亡时间情况下,推定后车致死,张三构成交通肇事逃逸
 - 2、危险驾驶罪

- 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四种情形:
 - 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醉驾(血液中酒精含量>=80毫克/100ml血液,大概两瓶啤酒或三两白酒)
 - 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员或者严重超速
 - 违反危化品规定运输,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具体危险犯)
 - ps: 车辆管理者、所有者对第3、4款负有直接责任的要罚,前2款有其他犯罪数 罪并罚
- 《醉驾案件意见》情节轻微且没有上述从重情节或产生事故负主责的、不构成犯罪
 - 100毫升不满150毫克
 - 出于急救伤病员驾驶机动车、且不构成紧急避险(如可以叫救护车感觉来不及)
 - 居民小区挪车等短距离驾驶的
- 过失醉驾,不构成犯罪
- 陷害醉驾
 - 陷害人构成危险驾驶罪的间接共犯,醉驾者由于被陷害,不构成犯罪
- 刑罚: 拘役+罚金, 交通肇事没有罚金
- 交通肇事与危险驾驶的想象竞合从一重
 - 如果时间时空明显能切断,则数罪并罚
 - 如果一开始就打算撞人,则构成故意杀人、危险驾驶想象竞合
 - 如果是醉酒开车运毒品,则构成危险驾驶、运输毒品罪想象竞合
- 3、妨害安全驾驶罪
 - 基本犯: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并处或单处罚金
 - 责任人: 乘客或驾驶员
 - 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如与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罪想象竞合
- 4、重大责任事故罪
 - 责任人:单位领导或直接个人
 - 主观: 业务过失
- 5、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 包括明知存在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而不排除
 - 刑罚:从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情节特别恶劣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 同时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数罪并罚
- 6、危险作业罪
 - 情形
 -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窜

- 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工等整改而拒不执行的
- 没有安全生产许可、批准,擅自挖矿、冶炼、施工、生产、经营等危险作业活动的
- 刑罚: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 第五十六讲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只打击生产者、销售者,不打击购买者
 - 2个抽象危险犯:
 - 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有死刑)
 -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有死刑)
 - 3个具体危险犯:
 - 妨害药品管理罪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5个结果犯:
 - 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 1、生产、销售、提供假药罪(抽象犯、有死刑)
 - 基本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并处罚金
 - 加重刑: 严重危害、严重情节的, 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致人死亡或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并处 罚金或没收财产
 - 提供=药品使用单位人员
 - 2、妨害药品管理罪(具体犯)
 - 构成要件:
 - **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禁药、无批文药(假药、劣药以外的)、药品注册申请作假,生产检验作假
 - 基本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并处或**单处罚金**
 - 加重刑:已造成严重危害、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什么是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救危重病人、孕童的, 麻精类、放射类高度管制药品, 注射类药品......
 - 不能用非法经营罪兜底,因其更重

• 3、生产、销售、提供劣药罪(结果犯)

• 沟通要件:已造成严重危害

• 基本犯: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加重犯: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ex. 疫苗成分不足是劣药, 变质是假药

4、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抽象犯、有死刑)

- 故意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的
- 基本刑: 5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加重刑:严重危害、严重情节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致人死亡或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并处 罚金或没收财产

• 5、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具体犯)

-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机构鉴定
- 基本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并处罚金
- 加重刑:足以造成严重危害、严重情节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后果特别严重的,7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司法规定"不符合安全标准":病死猪肉、假奶粉、添加剂
- 司法规定"有毒有害"的有: 地沟油、瘦肉精、毒奶粉、苏丹红、孔雀蓝、黄混粉
- 6、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结果犯)(刑法140条)
 -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 既遂标准:销售金额5万元以上(所得+应收)
 - 未遂标准:销售+存货金额15万以上
 - ex. 张三卖假货得5万,还有5万未回款,另有100万存货,张三构成生产、销售伪 劣产品罪10万的既遂、110万的未遂,从一重论处
 - 销售金额5万-20万、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或单处50%-200%罚金
 - 销售金额20万-50万, 2年-7年下有期徒刑, 并处50%-200%罚金
 - 销售金额50万-200万,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50%-200%罚金
 - 销售金额200万以上,15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50%-200%罚金、没收财产
- 注意:本专题的法条竞合(与特别法优于普通法不同,立法实现罪刑均衡)
 - 刑法149条: 前述产品不构成犯罪,但销售金额在5万元以上,根据140条定罪处罚
 - 既构成犯罪,又满足140条标准的,从重处罚
 - 与其他如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想象竞合没问题
- 7、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 8、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 9、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10、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处罚过轻)

• 第五十七讲 走私罪

- 走私罪,是指个人或者单位故意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通过各种方式运送违禁品进出口或者偷逃关税,情节严重的行为(共10个走私罪)走私罪,不再有死刑
- 按走私对象分类
 - 普通货物+逃税行为
 - 特定货物(武器弹药、核材料、淫秽物品),无需逃税
 -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兜底罪)
- 1、走私武器、弹药罪
 - 枪支散件可以组合起来也构成,不再具有枪支功能(仿真枪)就是普通货物,没有价值就是废物
 - 走私武器弹药后销售,因为不一定是吸收犯,与非法买卖枪支弹药罪数罪并罚
- 2、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数额: **逃税10万元以上**/蚂蚁搬家(1年内被2次走私行政处罚后,又走私普通货物的)
 - 后续走私
 - 发生在中国境内
 - 两种情况
 - 保税物品未经许可而内销,即未经许可出口转内销
 - 擅自将特定的减免税货物在进内销售牟利的
 - ex. 留学生享受一定的进口车减免政策,但是如果把这个优惠卖给别人,则构成 犯罪
 - 后续走私和税收有关,不但构成走私罪,还可能构成逃税罪,从一重罪
 - 间接走私
 - 明知是走私物品,而予以收购的"收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仅限第一层,目的为了再售,与养鹦鹉区分)
 - ex. 张三进口走私抢再出售,认定走私武器弹药罪,无需买卖枪支弹药罪

• 3、单向走私

• 打击出口: 文物、贵重金属、人类遗传资源材料

• 打击进口:废物

• 必须以牟利或传播为目的: 走私淫秽物品罪

- 4、走私罪既遂判断标准
 - 海关监管现场查获
 - 虚假申报完毕
 - 后续走的行为实行完毕
- 5、罪数问题

- 武装掩护走私,从重处罚
- 混合走私,数罪并罚(一个船混合货物,切割后数罪并罚)
- 暴力、威胁方法抗拒缉私的、与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 (不包含走私毒品罪)
- 走私文物罪: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 走私毒品罪:不属于走私罪,属于毒品罪,有死刑
- 走私毒品后销售---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一个罪,是选择性罪名
- 事先同谋,事后帮助---走私罪的共犯
- 事先没同谋,事后帮助---可能构成洗钱罪
- 其他罪名有:
 - 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走私贵重金属罪;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走 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走私废物罪

• 第五十八讲 妨碍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是指违反公司、企业管理法规,在公司、企业的设立、经营、清算过程中妨害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的行为
- 1、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行为
 - 索贿
 - 收受贿赂:本罪索贿、受贿都必须为他人谋利(有承诺就行),而受贿罪之索贿 无需为他人谋利
 - 单纯受贿: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回扣、手续费归个人的(无需为他人谋利)
 - 主体:行使公权力(包括体育文艺赛事、村集体,医生开处方)实质的人,与受贿罪 (国有主体、公立院长采购药品)区分
 - 修正案十一提高了刑罚,最高可无期
- 2、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上条的对合犯)
 - 必须要谋取不正当利益
 - 实体不正当: 谋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利益
 - 或程序不正当:要求对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提供帮助或方便条件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3、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 必须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不包括不正当政治利益
 - 单位犯罪罚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追诉前主动交代减轻、免除处罚
- 4、企业背信类犯罪(2024年3月1日新)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国、**私企**业的(无事业单位)董监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同业营业且造成实际结果
 -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国、**私企**业、事业单位的人,损公肥私

-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 国企业的(无事业单位)的上级或直接 责任人,造成国有利益受损
-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 主体:**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国有机关工作人员是**渎 职**)
 - 过失犯罪
 - 本罪是对向犯,成立前提是对方涉嫌诈骗、行为构成犯罪
- ex. 国有医院医生张三利用职权开处方收钱(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升院长后采购劣质医疗器械致使医院受损(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受贿罪)
 - 开处方送钱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卖器械的行贿罪
- 第五十九讲 货币犯罪和票证犯罪
 - 货币包括: 人民币、纪念币、港元、澳元、新台币, 其他国家地区的法定货币
 - 侵犯的法益: 货币的公共信用
 - 1、伪造货币罪(取消了死刑)
 - 行为主体: 自然人
 - 主观心态: 直接/间接故意, 不需要以盈利为目的
 - 基本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加重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货币犯罪中,伪造与变造是两码事,变造的货币前后都是真钞,但其他有价证券等伪造可能包含变造
 - 如果是伪币拼真币, 司法解释认定为伪造货币罪
 - ex. 美元加工成英镑、金属融化打薄属于伪造、伪造在国内无法兑换的外币
 - 事前寻求版样属于预备,后者提供版样属于帮助犯
 - 伪造了出售高伴随性从重即可
 - 2、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 主观心态: 故意(运输时不知情不构成此罪)
 - 拿假币骗钱、送钱属于使用假币罪(特殊诈骗),被骗者不构成犯罪
 - 购买吸收使用假币
 - 出售假币、运输后,使用假币2个行为数罪并罚
 - 如果购买、出售、运输、使用都有,直接定这个选择罪就行
 - 3、持有、使用假币罪
 - 使用应使假币进入流通领域
 - ex. 存假币取真币=使用假币罪+盗窃罪
 - 金融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 4、走私假币罪
 - 单位不构成伪造货币罪,可构成走私假币罪

- 5、伪造金融票证类犯罪
 - 伪造票据、金融凭证、信用证、信用卡
- 第六十讲贷款犯罪和洗钱罪
 - 1、高利转贷罪
 - 主观:直接故意有高利转贷他人牟利目的,目的产生在贷款前
 - 行为: 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非担保)**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
 - 2、贷款诈骗罪
 - 主体: 自然人犯罪,单位贷款诈骗行为(合同诈骗)只能以本罪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 客观:
 - 编造引资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经济合同、使用虚假证明文件、以虚假证明作担保或重复担保其他方法诈骗
 - 主观: 故意, 必须有非法占有贷款目的, 目的产生于贷款前
 - 主观上一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上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向银行骗取贷款
 - 3、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 行为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
 - 《刑法修正案(十一)》删除了具有其他严重情节也可以入罪的条款
 - 欺骗手段获得银行贷款,主观想还但客观无法还,不构成贷款诈骗罪
 - 与贷款诈骗罪最大区别在于是否有"非法占有"目的
 - 4、违法发放贷款罪
 - 主体是金融工作人员
 -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贷款条件发放贷款、数额巨大或造成重大损失
 - 5、洗钱罪
 - 为掩饰毒品、黑社会、走私、恐怖活动、贪腐、破坏金融管理秩序、金融诈骗等来源 或性质
 - 以上游犯罪事实作为成立前提,不需要上游犯罪最后被判处刑罚
 - ex. 15岁小孩去走私毒品,张三为毒赃洗钱
 - ex. 张三事前通谋,为李四走私提供洗钱帮助,张三构成走私共犯同时触犯洗钱 罪想象竞合从一重
 - 洗钱可以找他人也可以自洗, 自洗钱也构成洗钱罪
 - 为7种(小圈)以外的洗钱,可能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大圈)
- 第六十一讲非法集资犯罪
 - 1、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基础罪)
 - 特征: 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
 - 侵害法益: 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
 - ex. 理发店推荐张三办卡,不构成犯罪,因为没有利诱性,只是打折

• 刑法修正案十一,积极退钱减少损失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最高可到15年以上有期徒刑

• 2、集资诈骗罪(加重罪)

- 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在客观上完全一样, **区别在主观上不想还钱**
- 可与上条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重合

• 3、非法经营罪(特殊罪)

- 概念: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或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
- 私募基金: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情节严重的,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 地下钱庄: 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针对的是
- 4、其他: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欺诈发行证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 第六十二讲 金融诈骗罪

- 本章都没有死刑,贷款诈骗罪、集资诈骗罪已在其他章节,贷款诈骗、信用卡诈骗、有价证券诈骗,没有单位犯罪的
- 1、票据诈骗
 - 伪造、变造、使用作废、签发空头支票、签发无资金保证的票据等
- 2、金融凭证诈骗罪
 - 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金融凭证
 - 不包括冒用和使用作废,但是可以定普通诈骗罪
- 3、信用证诈骗罪(本章唯一一个抽象危险犯)
 - 伪造、变造、使用作废等骗取信用证

• 4、信用卡诈骗罪

- 四种诈骗方式
 - 使用伪造(这里的伪造,可扩张包括变造),或使用以虚假身份证证明骗领的信用卡
 -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
 - 冒用他人信用卡(用他人信用卡信息绑微信,捡到信用卡用,偷信息还构成窃取信用卡信息罪)
 - 恶意透支(5万块标准,比一般信用卡诈骗5000标准高,必须持卡人本人,2次有效催收、3个月没还)
- 盗窃信用卡(不含卡信息)并使用的、按盗窃罪处理
 - 盗窃假卡并使用,两者在信用卡诈骗重合
 - 盗窃信用卡用来洗钱,构成洗钱
 - ex. 张三偷了一张信用卡和身份证,到银行挂失后通过新的信用卡套现,为以

虚假身份证证明骗领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ex. 张三偷了一张信用卡和身份证,到银行挂失并直接要求银行全部取现,还是骗领信用卡、冒用信用卡,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抢劫信用卡并使用的,抢劫罪
- 信用卡套现
 - 帮助套现者,构成非法经营罪
 - 套现者如果还钱则不犯罪,如果不打算还钱则恶意透支、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共犯问题
 - ex. 张三偷了一张信用卡,骗李四是捡的让他去用,张三构成盗窃罪,李四构成 信用卡诈骗
 - ex. 张三偷了一张信用卡,告诉李四实情、李四去用了并存了假币,张三、李四构成盗窃罪共犯,李四还构成使用假币罪
- 骗领信用卡: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5、保险诈骗罪
 - 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使让保险公司陷入认识错误, 进而处分保险金
 - ex. 投保人安排替身死亡,骗领保险金,为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的保险诈骗 罪+故意杀人
 - ex. 汽修厂帮助车主夸大修理金额, 保险诈骗罪共犯
 - ex. 张三欺骗领导公车被偷,领导安排申请保险公司理赔,张三构成诈骗罪的间接正犯
 - 国有保险公司监守自骗、贪污罪
 - 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评估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构成保险诈骗共犯
 - 着手标准: 保险事故准备好准备申请理赔
- 第六十三讲 危害税收征管罪
 - 1、逃税罪
 -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 逃避缴纳税款占应纳税额10%以上,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并处罚金
 - 30%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多次实施未经处理的,累计数额计算
 - 无照经营的不免除纳税义务,也可构成本罪主体
 - 纳税人初犯收到追缴通知后,补税、补缴滞纳金不予刑事责任追究(仅有此处及属人管辖两处有不予刑事责任追究)
 - 但5年以内,因逃税受刑事处罚,或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 不适用于扣缴义务人
 - 2、骗取出口退税罪
 - 捏造纳税骗取退税,构成骗取出口退税

- 如果缴了税,假报出口,骗取退税,则属于逃税
 - ex. 张三公司缴纳了100原税款后假报出口, 骗得180万退税。则构成逃税100万、 骗取出口退税80万、数罪并罚
- 3、抗税罪
 - 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税, 无单位犯罪
 - 致人重伤、死亡的, 想象竞合应以故意伤害、故意杀人定罪
- 4、逃避追缴欠税罪
 - 你追我逃
- 5、发票犯罪
 - 专票买卖对合犯都惩罚, 其他只惩罚卖
 - 盗窃(诈骗)增值税专用票/可以用于骗税、抵税的发票=盗窃罪(诈骗罪)
 - 明知是伪造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的=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 ex. 张三开不出具体类型专票,为了实质业务而去买专票,不构成发票犯罪
- 税务机关追缴税款优先原则犯税收之罪,被判处罚金、没收财产的,在执行前,由税务机关先追缴税款
- 第六十四讲侵犯知识产权罪
 - 1、假冒注册商标罪
 - 只惩罚相同商品+相同商标,相同商标只要使人产生误解即可
 -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又假冒注册商标的,从一重罪处罚
 - 犯本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的(吸收),只定本罪
 - 犯本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数罪并罚
 - 2、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 想象竞合定前罪
 - 3、侵犯著作权罪
 - 主观罪责——盈利为目的
 - 行为方式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
 - 特殊的复制发行:持有侵权产品+广告推销、点击下载
 - 非法经营,被侵犯著作权罪吸收
 -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
 -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

- 与诈骗罪结合:侵犯著作权罪假冒的作品超过著作权保护期限/不存在著作权 主体—>诈骗罪
- 未经许可故意避开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游戏外挂)
- 4、侵犯商业秘密罪
 -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5、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 如果犯罪对象是国家秘密、构成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
 - 如果商业秘密同时还是国家秘密,则从一重罪论处

• 第六十五讲 扰乱市场秩序罪

- 1、合同诈骗罪
 -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前、中均可
 - 有的时候合同是个幌子,那么构成诈骗罪
 - 与民事欺诈的区别,合同诈骗是本质性的欺骗
- 2、非法经营罪
 -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的犯罪:
 - 未经许可经营专营、专卖物品或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结算业务的
 - 其他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ex. 网络水军,可以定非法经营罪,因为盈利性发帖/删帖
 - 高利贷犯罪条件
 - 高利贷利息不得超过年利率36%。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
 - 个人数额200万以上,单位1000万以上,才达到入罪标准

• 3、强迫交易罪

- 暴力、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严重 的行为
- 只要发生在市场经济领域,就叫强迫交易罪,乞讨不构成强迫交易罪
- 行为:
 - 强买强卖商品的
 - 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的
 -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的
 - 强迫他人转让或者收购公司、企业的股份、债券或者其他资产的
 - 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特定的经营活动的
- 4、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 特殊主体: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等职责的中介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 刑法修正案十一,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不再是情节加重犯,从一重罪 论处
- 本罪可能与诈骗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的帮助犯想象竞合

• 第四章 人身犯罪

- 第六十六讲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 1、故意杀人罪
 - 刑罚:
 - 应当处死刑、无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唯一死刑排前面的)
 - 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胎儿和尸体不是本罪对象、伤害孕妇可能属于故意伤害
 - 其他罪名中包括故意杀人内容则吸收,如不包括则想象竞合从一重
 - 关键看犯罪和自杀是否有因果关系,一般教唆和帮助正常的成年人自杀/自伤不构成犯罪
 - 非法拘禁、诽谤、诈骗导致自杀的,不能以故意杀人罪定罪,但是会在量刑上予以考虑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虐待导致自杀,是相应行为罪的结果加重犯,因为这是高概率事件
 - 胁迫、欺骗导致他人自杀,如果是高概率事件则是间接犯罪
 - 洗脑欺骗构成组织、领导利用邪教组织致人死亡罪,指示或胁迫自杀的构成故意 杀人罪

• 拟制转化犯

•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打砸抢"、聚众斗殴致人死亡

数罪并罚

-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杀害被组织人、被运送人、检查人员
- 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 故意杀害被害人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实施杀人犯罪
- 实施保险诈骗,投保人、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

2、故意伤害

• 刑罚:

- 轻伤: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
- 重伤: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重伤的认定: 残废、毁容、丧失听视觉或其他机能, 其他有重大伤害的
- 致死/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死刑
- 14-16岁行为能力人仅对重伤、重伤致死承担责
- 同时伤害:无共犯且无法区分原因力的,轻伤不犯罪,重伤俩人构成故意伤害未遂

• 拟制转化犯

-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虐待被监管人、聚众"打砸抢"、聚众斗殴致人重伤(同故意杀人)
- 非法组织以暴力、威胁方法强迫他人出卖血液造成伤害的,应以故意伤害罪论处 (与故意杀人不同)

• 数罪并罚

-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伤害被组织人、被运送人、检查人员
- 拐卖妇女、儿童过程中, 故意伤害被害人
-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并实施故意伤害
- 实施保险诈骗,投保人、受益人故意伤害被保险人
- 自伤行为一般不构成犯罪,但是例外是,战时致残罪
- 故意伤害、过失伤害区分,关键看对轻伤是故意还是过失
 - 如果是故意,构成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
 - 如果是过失,构成过失致人重伤或死亡

• 3、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 打击的是器官的中间商
- 不满18岁处分行为无效,形式上如果连同意都没有则构成故意伤害或故意杀人
- 违背死者生前意愿或逝后近亲属意愿摘取器官的,以盗窃、侮辱尸体罪论处

• 第六十七讲侵犯性自治的犯罪

1、强奸罪

- 主体
 - 已满14周岁,具有辨认、控制能力的自然人,通常是男性
 - 女性可成为强奸罪共犯、间接正犯

客观构成

- 违背妇女意志、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压制手段使妇女不能、不敢或不知反抗
- 偷奸: 利用酒醉、熟睡、患重病奸淫
- 骗奸: 冒充丈夫、以治病名义、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利用迷信奸淫
- 利用特殊地位如教养关系、从属关系、职务权利
- 奸淫(当时是)精神病人、**幼女(从重非加重)**

• 既遂与未遂的界限

妇女: "结合"说

幼女:"接触"说

• 刑罚

• 普通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加重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 幼女不满10岁,从重!还包括对其他幼女造成轻伤、心理创伤和性病(评价 为重伤)的
- 手段残忍,强奸孕妇。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被害人众多,或2人以上(不要求都有完全行为能力)轮奸的
- 公共场所(明知听到、看到)
-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在幼女同意下,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 目前唯一的包容犯: 拐卖妇女+强奸=以拐卖妇女罪一罪论处

• 2、负有照看职责人员性侵罪

- 负有照看、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
- 被害人: 14岁-16岁未成年女性
- 行为: 奸淫、等价奸淫的猥亵
- 刑罚参照强奸的基本和第1个加重刑

• 3、强制猥亵、侮辱罪

- 采用暴力、胁迫或其他压制手段对男女(14岁以上)进行猥亵或侮辱的犯罪行为(非常规强奸)
 - 强制猥亵可男可女,强制侮辱只能是对女性
- 刑罚:
 - 聚众或在公共场合及其他恶劣情节的,属于本罪的加重情节,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 "猥亵"指奸淫行为以外一切满足自己性欲,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欲的有伤风化的色欲行为。某些违反自然的变态性交行为,如兽奸、鸡奸,或同性间的性交行为等,也可构成猥亵行为。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备强制猥亵的故意。

3、猥褻儿童

• 基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 加重刑:
 - 被害人众多、聚众、公共场所
 - 造成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手段恶劣

• 第六十八讲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1、非法拘禁罪

- 剥夺"人身自由,不能只是"限制"",且被害人意识到
- 基本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剥夺政治权利
- 加重刑:殴打、侮辱情节或致人重伤,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转化犯
 - 如果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从重处罚
- 索债拘禁(合法或非法),定非法拘禁罪
 - 完全事出无因可能是绑架

- 限制人身自由、有所侮辱,定寻衅滋事太重了,因此新增催收非法债务罪,刑罚降为 3年以下
 - ex. 张三非法拘禁李四,由于捆绑过紧导致李四死亡=非法拘禁致人死亡
 - ex. 张三非法拘禁李四,由于李四辱骂,张三将李四踹死,超越非法拘禁暴力范围=转化故意杀人
 - ex. 张三非法拘禁李四,捆绑李四时李四反抗,张三拼命按住李四致其窒息死亡,非法拘禁+过失的故意杀人=故意杀人
 - ex. 张三非法拘禁李四,捆绑李四时故意用胶带粘住李四口鼻,李四致其窒息死亡=非法拘禁、故意杀人数罪并罚
 - ex. 张三非法拘禁李四,用车运送李四时张三超速发生交通事故,李四飞出车辆 摔死=非法拘禁+交通肇事数罪并罚

• 2、绑架罪(有死刑)

- 以勒索财物等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绑架
- 分为
 - 索财型型绑架,如果是直接向被绑人要钱是抢劫
 - 人质型绑架,索要的是财物以外的其他东西,如放人
 - 抢劫表现为同一时间、同一地点的当场性,绑架表现为威胁后的不当场性
 - 实际控制了就是既遂
 - 典型的继续犯,中途加入可以构成共犯
- 绑架他人后,又实施故意伤害,故意杀人行为的,被绑架罪所包容,不单独定罪。如 实施强奸等犯罪行为的,则应实行数罪并罚
- 基本刑: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加重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致死、重伤,处无期、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不另定罪
- 竞合问题
 - 绑架+过失致人轻伤=绑架罪+故意伤人轻伤数罪并罚
 - 绑架+过失致人死亡=绑架罪+过失致人死亡想象竞合从一重
 - 绑架+故意杀人未遂=绑架罪、故意杀人未遂数罪并罚
 - 绑架+故意重伤、死亡=绑架罪加重刑无期、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索债为目的偷孩子=非法拘禁
 - 以勒索为目的偷孩子=绑架
 - 以出卖为目的偷孩子=拐卖儿童罪
 - 以收养为目的偷孩子=拐骗儿童罪
 - 绑架+后强奸=数罪并罚
 - 绑架+后抢劫=从一重
 - 抢劫+后绑架=数罪并罚

- 没有绑架+谎称绑架索要财物=敲诈勒索
- 绑架了+撕票以外的原因人死了+谎称绑架索要财物=绑架罪、敲诈勒索罪(诈骗想象竞合)
 - ex. 张三以绑架故意抱走李四家小孩,抱走途中不小心将小孩摔下悬崖,张三不死心给李四打电话谎称绑架勒索财物,张三该当何罪?
 - 绑架罪是继续犯,小孩跌落悬崖时绑架结束,前后分为2行为,前行为绑架与过失致人死亡想象竞合=绑架罪,后行为欺诈与敲诈勒索想象竞合= 敲诈勒索、整体上绑架罪与敲诈勒索数罪并罚
- ex. 张三与李四绑架甲女,张三对甲猥亵,李四不敢阻拦张三旁去抽烟,甲受轻伤,随后张三让李四挖坑准备埋人,李四良心发现只埋了层浮土,甲随后逃走报警
 - 张三构成绑架加故意杀人的中止及不作为的强制猥亵帮助犯,李四构成绑架加故 意杀人的未遂及强制猥亵罪

• 3、拐卖妇女儿童罪(有死刑)

- **以出卖为目的**,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抽象危险 犯)
- 基本刑: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加重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情节严重的:
 - 集团的首要分子、3个受害人以上、卖往境外的
 - 奸淫的、诱骗、强迫强迫卖淫的
 - 使用暴力、胁迫或者麻醉方法的、偷盗婴幼儿的
 - 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 竞合问题

- 拐卖+女淫/诱骗卖淫=拐卖妇女、儿童罪
- 拐卖+故意杀害、伤害等构成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 拐卖/收买+组织、教唆犯罪的=拐卖妇女、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与组织、教唆的犯罪数罪并罚

• 4、诬告陷害罪

- 捏造事实+虚假告发+意图陷害他人,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行为
 - 捏造其他事实,可以构成诽谤罪
- 区分报复陷害, 诬告陷害是为了让你坐牢
- 5、刑讯逼供、暴力取证、虐待被监管人罪
 -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对犯罪嫌疑人/证人/被监管人
 - 司法人员诱供不打击
- 6、强迫劳动罪

- 运送、招募、协助等行为,也构成强迫劳动帮助犯
- 单位可以构成强迫劳动罪

• 第六十九讲侵犯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 1、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丈夫阻拦妻子提出离婚不算
 - 基本刑2-7年属于亲告罪,致被害人死亡(含自杀)7年以上不是亲告罪
- 2、重婚罪
 - 法律婚+法律婚/事实婚
 - 涉及军人构成破坏军婚,但情形上包含同居、范围更大
- 3、虐待罪
 - 刑期和亲告同暴力干涉婚姻自由
 - pua、肉体伤害致人死亡或者自杀的=加重犯
 - 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虐待罪同时虐待监护看护人罪(如体校给小孩兴奋剂),从一重
 - 单位可以构成本罪,但是单位不构成虐待罪
- 4、遗弃罪(纯正的不作为犯)
 - 遗弃罪是指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对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 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行为
 - 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 第七十讲侵犯名誉权、民主权利的犯罪

- 1、侮辱和诽谤罪
 - 侮辱可以是真实事实; 诽谤一定是虚假事实
 - 侮辱一般是当着被害人的面; 诽谤是当面或背地里
 - 亲告罪侮辱、诽谤如果收集证据有困难、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2、侵犯通信自由和私自拆开、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 侵犯通信自由,是一般主体,写信、电子邮件、短信、微信都是通信
 - 私自拆开、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是邮政工作人员所实施的
- 3、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一般主体的犯罪
 - 侵犯是的可识别的隐私,而不是单纯的隐私了
 - 隐私包括:身份识别信息、活动情况信息、即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 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认人身份的、或者反应特定自然人活动的信息
- 4、侮辱和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侮辱对象是自然人; 损害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对象是单位

- 5、人肉搜索
 - 匿名知情人提供数据的方式去搜集关于特定的人或者事的信息,以查找人物身份或者事件真相的群众运动。
 - 但是法律也保护伦理道德, ex. 原配人肉小三, 不打击; 小三人肉原配, 打击

• 第五章 财产犯罪

- 第七十一讲强制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 1、抢劫罪(有死刑)
 - 法益
 - 犯罪对象是他人所有、保管或占有的财物
 - 抢劫违禁物品也可成立本罪(归国家)
 - 抢劫违禁物品+利用违禁物品实施其他犯罪=抢劫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
 - 行为方式:暴力、胁迫、其他方法,使人不能反抗、不知反抗、不敢反抗,强制手段与获得财产具有因果关系,整体上时空没有间断
 - 其他方法: 迷醉型抢劫, 泼粪抢劫、把打烊的参观老板关起来拿钱、猪八戒拿仙 女衣服
 - 既遂:侵犯了人身权(轻伤)、财产权(没有数额要求)的任何一种
 - 主体: 14周岁以上即可承担刑事责任,但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不构成转化型抢劫的 主体
 - 14-16岁抢劫枪支弹药、携带凶器抢夺都定抢劫,抢夺致死、致重伤定故意杀人和 故意伤害致重伤
 - 基本刑: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加重刑: 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8种加重情节
 - 入户抢劫
 - 侵犯住宅安定权(与外界相对隔离的场所),入户时具有非法目的,则 为入户抢劫
 - ex. 入户时得到户主允诺, 后临时起意可认定普通抢劫
 - 在宿舍、酒店、民宿,不是入户抢劫
 - 前店后家:在非营业时间认定为入户抢劫;营业时间则看营业区和生活区有没有明显隔断,无明显隔断不叫入户抢劫
 -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
 - 大型/中型的交通工具,小型、未运营的不算,且应具有公然性、侵害交通运输安全
 - ex. 卡bug,拦车+让乘客下车抢劫,依旧算
 - 针对旅客、司售、乘务人员抢劫,包括拦截运行途中公共交通工具对其 上人员抢劫

• 抢劫银行或金融机构

- 包括使用中的运钞车、银行或金融机构里的钱
- 抢办公用品和办业务的老大爷不算

• 多次抢劫或数额巨大

• 多次: 3次以上+每次都构成犯罪

• 数额:实际抢到数额,各省3万元-10万以上

• 抢劫致人重伤或死亡

- 强制手段、取财行为二者之一与致人重伤、死亡间存在因果关系
- 致人重伤、死亡既包括被害人,也包括第三人
- 致人重伤、死亡既包括过失,也包括故意

• 冒充军警人员抢劫

• 真警察抢劫不属于此类,应按普通刑从重处罚

• 持枪抢劫

- 使用、显示持有、佩戴的枪支,不包括假枪
- 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 指武装部队、武装警察所使用的物资

• 转化型抢劫

- 盗诈抢,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 前罪:已既遂,或数额接近较大标准,或使用凶器主动压制,或暴力造成轻 微伤以上后果的,或在交通工具、入户实施前罪出来后又实施上述暴力行为 的
 - 单纯为了摆脱没有造成**轻伤以上**结果可不认定转化
 - 折中说应对财产性作必要缩限,如使用假币不涉及上述诈骗,具有财产 性的盗伐林木则算盗窃
 - ex. **对象错误、打击错误都转**:盗窃后误以为是主人追来一脚把表哥踹死,盗窃后向主人一刀飞出把路人甲扎死
 - ex. **区分一般抢劫中的认识错误**:如张三撬锁时误以为上楼的李四是主人,一脚飞去将李四踢成重伤,主观是盗窃转抢劫、客观是盗窃和故意伤害行为——盗窃的既遂和抢劫的未遂
 - ex. 张三去李四家盗窃,张三为了防止睡着的李四醒来,先下手为强将李四杀死——盗窃罪和故意杀人数罪并罚
 - ex. 张三去李四家盗窃,刚开始着手李四醒来,张三将李四杀死——盗窃 罪未遂和一般的抢劫罪致人死亡
 - ex. 张三去李四家盗窃,李四在说梦话,张三以为李四醒来了将其杀死,张三主观上是抢劫杀人,客观上是盗窃杀人——盗窃既遂与抢劫未遂想象竟合从一重,另与故意杀人数罪并罚

- 转化、加重三级跳:张三在入户和交通工具上盗窃、抢夺,被发现后掏出凶器实施暴力,直接加重刑抢劫10年以上
- 转化抢劫的共犯
 - ex. 张三李四共同盗窃,李四望风,张三盗窃结束后抗拒抓捕将被害人打伤——张三抢劫罪、李四盗窃罪
 - ex. 张三盗窃后跑路,知道真相的李四在张三的授意下,对被害人实施暴力以帮助张三跑路——张三李四转化型抢劫共犯
 - ex. 张三盗窃后跑路,向追来的被害人投掷石块,李四投掷石块将被害人砸死 而张三不知情——张三李四转化型抢劫共犯,李四是片面共犯
 - ex. 张三盗窃后跑路,知道真相的李四在张三不知情的情况下,阻拦被害人并将其杀死——张三盗窃既遂,李四故意杀人罪和窝藏罪想象竞合
 - ex. 张三修水管时盗窃被主人发现,将宝物交给旁边的李四,主人想搜查张三时,李四动手将主人打成重伤——张三李四盗窃既遂,李四另外构成故意伤害、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想象竞合从一重

• 3种特殊抢劫

- 以毁坏财物为目的:聚众打砸抢,是首要分子定抢劫罪
- 携带凶器抢夺: 定抢劫罪, 直接/间接携带, 只要随时可以支配即可, 如果携带+显露是标准型抢劫

抢劫免债

- 直接抢劫欠条——抢劫罪
- 为了免债而杀人——通说认为定故意杀人、侵占,还有说法定抢劫致人死亡,由 于侵占是亲告罪、且故意杀人没有罚金和没收财产,故后者可能更能实现罪刑均 衛
- 抢劫与绑架
 - 绑架有可能不索财,抢劫具有当场性
- 抢劫和敲诈勒索
 - 抢劫是使人不能反抗、不知反抗、不敢反抗
 - 敲诈勒索是使人恐惧, 但是可以反抗
- 抢劫亲属一般不构成抢劫,但教唆、伙同他人可以构成

• 2、抢夺罪

- 抢夺的本质是对公然+对物的暴力,可能间接上造成对人的伤害,抢劫的本质是对人的暴力
- 基本刑:数额较大,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
 - 多次: 2年内3次以上抢夺的,不考虑数额直接入罪
- 加重刑:数额巨大、严重情节,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数额特别巨大或特别严重情节,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抢夺罪没有致死的结果(可以情节加重)加重犯,如有涉及抢夺致伤、致死的想象竞合从一重

• 严重飞车抢夺=抢劫罪

- 驾车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反抗夺取财物的
- 驾车强抢财物,因被害人不放手而强拉硬拽劫财的
- 明知驾车强抢会致人伤亡,仍然强夺并放任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

• 3、敲诈勒索

- 刑罚同抢夺
- 2种入罪形式
 - 数额: 2千至5千以上
 - 多次: 2年内3次敲诈(抢夺、敲诈、盗窃入罪,区分抢劫是加重)
- 数额特别巨大:50万,10年以上
- 敲诈勒索当场没有严重的暴力威胁,否则是抢劫
- 敲诈索财的威胁结果可以是当场也可以是未来
- 正当行使权利构成不构成敲诈: 有权利基础或社会正常观念不构成
- 4、聚众哄抢罪
 - 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 只处罚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

• 第七十二讲 平和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 1、盗窃罪

- 他人所有、保管、占有或控制内的财物、偷自己借出去的东西也是盗窃
 - 死亡时间较短死者占有,较长定侵占
 - ex. 在他人家里盗窃他人钻戒藏在抽水马桶里,钻戒虽在家但主人已失去控制, 构成盗窃
 - ex. 财物所有人从小偷手中偷回,不构成盗窃罪属于自救
 - ex. 张三看上了李四家的名画遂对李四下药,李四喝下后出门了,张三再进入房间时发现李四不在遂将名画拿走,张三构成抢劫罪未遂和盗窃罪数罪并罚
 - ex. 张三骗得李四银行手机验证码,张三属于盗窃,因李四对财物处分不知情

入罪形式

- 数额较大
- 多次盗窃: 2年内盗窃3次以上
- 入户盗窃
- 携带凶器盗窃:管制刀具=犯罪工具,菜刀=司法机关证明
- 扒窃:公然性窃取他人随身携带的财物
-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 数额较大: 一千至三千以上

- 偷救命钱(一千)、组织未成年偷、多次偷、多次罚、偷救灾物等不需要数额较大
- 数额巨大: 五千元至二万元以上
- 数额特别巨大: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
- 盗窃都是【结果犯】,没偷到属于未遂(不处理),但具有下列情形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以数额巨大的财物为盗窃目标的
 - 以珍贵文物为盗窃目标的
 -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盗窃违禁物品(ex.假币),不需要考虑数额
 - 如果在有很多钱或贵重物品的地方盗窃,即使数额较小,或拿到了假货,也定为 盗窃罪的未遂(ex. 财务室盗窃250元、金店盗窃假货)
- 刑罚: 同抢夺
- 特殊的盗窃
 -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
 - 盗窃两种特殊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出口退税发票)
 - 偷网、偷话费自用,或转卖(看销赃数)
- 盗窃计算问题
 - 不记名有价证券按票面数额,记名的有价证券兑现的价值+失主损失
 - 偷车又将车作为工具去偷其他,车价值计算在内
- 注意按照法律损失说,盗窃赃物出售可能对买家产生损失从而构成诈骗
- 盗墓:作为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 2、诈骗罪

- 诈骗在客观上有5个环节(既遂):欺诈行为+产生错误认识+财产处分+取得财产+遭受损失
- 刑罚: 同抢夺
 - 3千到1万以上构成诈骗的"数额较大"
 - 电信诈骗:发诈骗信息5千条、诈骗电话500人次、网页浏览量5千次以上的,未遂起算+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
- 特殊的诈骗:三角诈骗(法院诬告间接正犯、保姆取衣服,工商骗取股权转让不算, 工商没有处分权)
- 区分盗窃与诈骗:看是否有处分权、占有权
 - ex. 植入木马程序骗点击付款1元,盗窃
 - ex. 到付50元里面是1块钱的货物, 诈骗
 - ex. 偷电盗窃, 改电表抄表少交费诈骗
 - ex. 覆盖商家二维码,是对客人的诈骗罪还是店家的盗窃罪?

- ex. 张三欺骗外地人李四家是自己的树并卖掉树,事实层面外地人没有财物损失,法律层面外地人买的是瑕疵物,理论上盗窃与诈骗是互斥的,但这里可能同时存在
- ex. 套路贷: 假借民间借贷恶意制造违约责任,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构成诈骗与敲诈勒索
- 电信诈骗的未遂的认定
 - 发送诈骗信息5千条以上,或者拨打诈骗电话5百人次以上,或者在互联网上发布 诈骗信息页面浏览量5千次以上,就构成诈骗的未遂
- 3、侵占罪(纯正亲告罪)
 - 基本刑: 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罚金(没有管制?)
 - 加重刑: 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 构成: 非法占有+拒不返还+数额较大
 - 保管人非法占有——侵占、保管辅助人非法占有——盗窃
 - 报告人把箱子拿走——侵占,拿箱子里面的东西——盗窃
 - ex. 张三偷东西后将赃物扔出墙后再逃走,李四墙外路过拾走是侵占
 - ex. 张三在网吧掉了手机,李四看见后拿走,网吧对手机无因管理,李四主观上是侵占,但客观上构成盗窃
 - ex. 张三在流动性很强的地铁上捡了司机的包,主观上是对其他乘客包的侵占, 客观上也构成侵占

4、职务侵占罪

- 刑罚同抢夺,国有的(不含国有控股企业工作人员)侵占是贪污
 - 职务侵占一般的数额较大,是贪污罪的2倍即6万
- 区分职业便利和职务便利:工地搬运工对生产材料(无占有)/财物经理对管理权限内的财物
- 单位遭受财务损失

• 第七十三讲挪用占有型的财产犯罪

- 1、挪用公款罪
 - 国有主体挪作私用
 - 三种行为方式: 同挪用资金
- 2、挪用资金罪
 - 主体: 非国主体挪作私用
 - 三种行为方式:
 - 超期未还型: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
 - 营利活动型: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无需时间长短
 - 非法活动型:只要非法活动
 - 如拿去走私,数罪并罚

- 普通刑: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加重刑: 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数额特别巨大,7年以上
- 从宽情节: 提请公诉前退还, 从轻、减轻或免除

• 2、挪用特定款物罪

- 针对掌管特定款物相关人,挪用国家用于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情节严重,致使国家和人民群众利益遭受重大损害的行为
- 挪作公用、他用,不能是私用
 - 如果挪用特定款物做私用,则挪用公款罪从重处罚
 - 违反财经管理制度,所谓的专款专用

• 第七十四讲 破坏型的财产犯罪

- 1、故意毁坏财物罪
 - 和占有型犯罪的罪数问题
 - 如果采用破坏型手段盗窃公司财物、造成其他财物损毁的、以盗窃罪从重处罚
 - 如果同时构成盗窃罪和其他犯罪, 择一重罪从重处罚
 - ex. 寺庙偷一级保护佛头,盗窃与故意毁坏文物从一重
 - ex. 毒羊并偷走出售,盗窃与故意毁坏财物从一重,定盗窃
 - 如果盗窃行为为构成犯罪,但损坏财物构成犯罪的,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 2、破坏生产经营罪(破坏生产工具、耕畜)
 - 毁坏劳动结果是故意毁坏财物,破坏生产经营相对故意毁坏财物是特别法优先适用
- 3、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 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或有能力而不支付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有作为 义务+有作为能力
 - 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需有行政处置的前置程序才可构成本罪
 - 包括从事违法或没有资质的行业的人员
 - 从宽:提起公诉前给钱了,没有农民工跳楼,可减轻或免除处罚

• 第六章 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七十五讲 扰乱公共秩序罪

- 1、妨害公务罪
 - 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阻碍人大代表、救灾的红十字会、国安和公安机 关依法履行【实质合法】职务
 - 针对对象是执法人员,应知是在执法否则是假想防卫(过失对轻伤不承担责任),躺地上打自己不算
 - 国安工作无需暴力威胁仅需造成严重后果
 - 与其他法条竞合:一般需要数罪并罚

- 2类特殊包容犯加重情节:毒品犯罪、偷越国边境犯罪
- 【袭警罪】与妨碍公务罪分裂出来了、针对人民警察直接暴力袭击
 - 妨碍公务刑罚: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罚金
 - 袭警罪: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无罚金)
 - 枪支、管制刀具、开车撞人等严重情形、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2、招摇撞骗罪

- **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为谋取非法利益进行诈骗,侵害的是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
 - 如果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则是诈骗罪或其他罪
 - ex. 假冒省长骗钱,诈骗(侵犯财产权)+招摇撞骗(侵害声誉),诈骗最高刑是 无期、招摇撞骗最高刑是15年、定诈骗
 - ex. 假冒省长骗色,招摇撞骗
 - ex. 假冒省长骗钱又骗色,骗钱想象竞合定诈骗,骗色招摇撞骗,数行为数法益数罪并罚
 - ex. 假冒省长公子骗钱, 诈骗罪
 - ex. 假冒省长公子骗色,不知道
- 冒充警察加重处罚,冒充军人定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 3、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如果是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则贩卖者和购买者,都构成犯罪
- 4、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 只有贩卖者构成犯罪,且只保护印章
- 5、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件罪
 - 包括身份证、护照、社保卡、驾照
 - 不包括学生证、工作证件
 - 贩卖者和购买者,都构成犯罪
- 6、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盗用身份证件罪
 - 常与其他罪竞合,从一重罪
- 7、考试舞弊类主要的3个罪
 - 组织考试作弊罪
 - 一定是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不包括中考,不包括亚运会等等比赛,但是包括高 考体育特长生加分比赛考试)
 - ex. 枪手和雇佣者构成代替考试罪;驾校老板构成行贿罪和滥用职权教唆犯想象 竞合,与组织考试作弊罪数罪并罚;交警构成滥用职权、组织考试作弊罪帮助犯 想象竞合从一重,同时与受贿罪数罪并罚
 - 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
 - ex. 卖假题诈骗罪

- 代替考试罪
- 8、冒名顶替罪:读书、找工作、当公务员
- 9、聚众犯罪
 - 所有成员均构成犯罪:越狱类,组织越狱罪(首要分子肯定是主犯)、暴动越狱罪、 聚众持械劫狱罪
 - **惩罚打击首要分子和积极分子**: 聚众斗殴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冲击国家机 关罪
 - 聚众斗殴罪加重:人数多、次数多、十字路口、持械,致人重伤、死亡直接转化 故意伤害、故意杀人
 - **惩罚首要分子和多次参加者**:聚众淫乱罪
 - 惩罚首要分子: 打砸抢的抢劫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 10、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黑社会组织罪
 - 黑社会组织:
 - 组织性,由四人或四人以上所组成
 - 经济性,要有经济追求
 - 破坏性,有文有武,没有犯罪行为都算不上黑社会,头子对概括性故意的犯罪承担全部责任
 - 对抗性,对抗经济和社会秩序
 -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保护伞不是必有项)
 - 和包庇罪的竞合关系
 - 主体一定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普通老百姓不配拥有这个罪)
- 11、赌博罪
 - 赌博出老千是诈骗罪
 - 开设赌场罪:起点5年以上,比赌博罪重
 - 可以是实体赌场,或虚拟赌场
 - 小区提供场地、茶水服务的抽头不算
 - 组织参与国境外赌博罪
- 12、计算机类犯罪
 -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 仅限于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 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般与前罪伴随)
 - 对数据和程序进行破坏,或干扰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行为
 - 手机, 可以解释为计算机
 -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
 - 特殊主体不作为犯: 网络服务提供者
 - 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

- 致使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用户信息泄露、刑事案件证据灭失、其他严重情节的
- ex. 用网络搜索引擎,搜索的第一个网址不是政府官方网址,是诈骗网址,则报案,政府必须采取文书形式警告,如果拒不改正,则构成犯罪

• 13、网络类犯罪

- 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非信罪)
 -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预备行为、被独立成罪
 - 设立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的,发布有关违法犯罪信息的,为 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情节严重的
-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帮信罪)
 - 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帮助犯,被独立成罪
 - 提供信用卡、银行账户、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信息传输储存、广告推 广等帮助,情节严重的
 - 上家犯罪即便还没有确定、到案、裁判、责任阻却等,但不影响帮信罪的认定
-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机密、经济情报或商业秘密等与其他罪从一重论述,比如盗窃、诈骗等
- 14、虚假信息类犯罪
 - 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
 -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
 - 故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罪
- 15、寻衅滋事罪
 - 标准的兜底罪、寻衅滋事罪和其他罪、从一重罪
 - 肆意挑衅、随意殴打、骚扰他人或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
 - 刑法的客观表现形式
 - 随意殴打他人,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 私财物,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情节严重的
- 16、传授犯罪方法罪:可能还涉及其他的教唆
- 17、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体、尸骨、骨灰罪
- 18、侮辱国旗、国徽、国歌罪
- 19、**高空抛物罪(抽象危险,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催收 非法债务罪,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 第七十六讲 妨害司法罪

- 1、伪证罪
 - 只发生在【刑事诉讼】中、抽象危险犯、侵害司法公正审判秩序
 - 行为人: 证人(可以包括被害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

- 时间: 立案之后的过程(立案前可能属于诬告陷害罪,如具有高度伴随关系从一重)
- 2、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 **只发生在【刑事诉讼】中**,律师伪证罪,除毁灭、伪造证据外,还有威胁、引诱证人 作伪证
- 3、妨害作证罪
 - 可以发生在其他诉讼中,采用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 伪证的行为
 - 证人包括被害人、鉴定人,但不能包括翻译人和记录人
- 4、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 可以发生在其他诉讼中,帮助当事人毁灭、伪造证据罪,情节严重的
 - 不包括被告人自己,必须是别人帮助
 - ex. 张三指使凶手李四回到犯罪现场擦掉指纹,张三构成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的 教唆犯,而李四由于缺乏期待阻却事由不追究责任
- 5、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张三教唆犯罪分子销赃,构成犯罪
 - 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 6、虚假诉讼罪
 - 捏造、隐瞒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实行犯只能是原告,被告可能作为共犯
 - 与诈骗罪的关系(争议)
 - 只构成虚假诉讼:宣告国外打工的老公死亡
 - 也构成诈骗:捏造假儿子规避亲儿子继承房产
 - 只构成诈骗罪:被告单方面捏造事实欺骗法院、原告10万合同改50万
- 7、窝藏、包庇罪
 - 只发生在【刑事诉讼】中,选择性罪名,窝藏(物理藏人)和包庇(藏罪)两个罪, 针对犯罪嫌疑人实施,是抽象危险犯(司法机关其实知道嫌疑人线索)
 - 窝藏不含精神劝说、通风报信,包括提供住所、车辆、财物
 - 例外: 卖淫嫖娼类犯罪, 旅馆对公安机关查处活动的通风报信直接认定为本 罪
 - 特殊情况
 - 对于没有达到刑事责任能力的人窝藏,构成犯罪
 - 对于进行正当防卫的人窝藏,不构成犯罪
 - 单纯的知情不举,一般不构成犯罪,但是有3个罪除外
 - 拒绝提供间谍犯罪
 - 拒绝提供恐怖主义犯罪
 - 拒绝提供极端主义犯罪
- 8、逃脱罪

- 正确羁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跑路,管制犯、缓刑犯不构成本罪
- 9、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可以自然人,可以单位构成

• 第七十七讲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2、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 3、偷越国(边)境罪

• 第七十八讲 妨害文物管理罪

- 1、倒卖文物罪
- 2、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与盗掘古人类化石、古脊椎动物化石罪
- 3、故意毁坏文物罪、故意毁损名胜古迹罪
 - 文物的过失毁损、构成犯罪
- 4、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非法出售、私藏文物藏品罪(单位犯罪)
 - 珍贵文物,既不能卖,也不能送
 - 一般乾隆60年以前的文物,都叫线上文物、珍贵文物
 - 乾隆60年之后的文物,有些属于珍贵文物,有些不属于
 - 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 第七十九讲 危害公共卫生罪

- 1、医疗事故罪
 - 业务过失
 - 主体是医务人员,包括医生、护士、药剂人员
- 2、非法行医罪
 - 非医生构成这个罪, 医生不可能构成这个罪
 - 医生有两个证书,资格证、执业证
 - 必须要反复、经常、多次。如果只是一次非法行医把人搞死,不构成非法行医罪
- 3、非法采集人类遗传资源、走私人类遗传资源材料罪和非法植入基因编辑、克隆胚胎罪

● 第八十讲 破化环境资源保护罪

- 1、污染环境罪
 - 故意犯罪+具体危险犯,无需导致严重后果,只要污染环境,就构成犯罪,有共同犯罪
 - 刑法修正案(十一)增加了4种加重情节
 - 在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
 - 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有毒物质 +情节特别严重

- 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 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严重残疾、死亡的

• 想象竞合

-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污染物质,同时构成污染环境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 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等犯罪的,以重罪论处
- 环评机构或其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环评文件/文件重大失实+严重后果=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明
- 知他人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仍向其提供或委托其收集、 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成立共同犯罪
- 2、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濒危野生动物,包括人工驯养的濒危野生动物
- 3、盗伐林木罪
 - 砍的别人的树
- 4、滥伐林木罪
 - 砍的自己树
- 第八十一讲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 1、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有死刑)
 - 选择性罪名,主体是自然人或单位,客观是各类毒品,**数量不影响入罪但影响量刑, 数量以查证计算不论纯度**
 - 走私:非法运输、携带、邮寄毒品进出国边境,收购走私的毒品也认定走私
 - 贩卖: 出售自行制造的毒品
 - 既遂标准: 交付、转移(给没给钱不管)
 - 冰糖当毒品卖:自己卖是诈骗罪,叫小弟卖则老大是诈骗的间接正犯和贩卖毒品的教唆犯,小弟是贩卖毒品未遂
 - 运输:注意掩护运输,50g掺了50g面粉,按100g量刑
 - 制造:如果分装是必备环节则分装也构成制造
 - 温度没控制好制造失败: 未遂, 做出来了就既遂
 - 迷信犯: 阿司匹林和树叶神奇配方, 不能犯
 - 为了逃避侦查对物质形态和比例进行处理不认定是制造毒品
 - 基本刑:最低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并处罚金
 - 加重犯: 15年有期徒刑、无期、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 毒品数量大、毒品集团首要分子、武装掩护
 -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妨害公务罪不另行定罪,本罪加重)
 - 有组织的国际贩毒活动(非零散跨国)
 - 毒品再犯要从重处罚(这里是再犯非累犯)

- 共犯既遂标准:居间介绍了,明知而提供制毒物品了,利用教唆未成年的(还要从重)
- 以暴力抗拒检查、拘留、逮捕,情节严重的,属于加重情节,不属于妨碍公务罪(这是个特别情况)

• 2、非法持有毒品罪

- 兜底罪, 吸毒本身不是犯罪
- 如果能够证明是替表弟的吸食暂存可以认定为持有毒品的窝藏罪,毒品纯粹的相互交 换体验不属于贩卖
- 邮寄收件没有相反证据推定为仅非法持有,代签收者无共犯证据推定为一般的非法持有
- 替吸食者代购没牟利、变相牟利一般推定为非法持有,有牟利、或替贩卖者代购构成贩卖、贩卖共犯
- 3、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与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4、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 5、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
 - 如非法持有国家管制麻经类药品(毒品成品或其原料),应根据主观意图和客观证据 判断是否涉及毒品类范围或妨害药品管理罪(铁马冰河案)
 - 第一个罪和本罪,以及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制毒物品、走私制毒物品罪有单位犯罪,其他都无
- 6、妨害兴奋剂管理罪
 - 必须是国内和国际的重大赛事中涉及
- 7、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 8、强迫他人吸毒罪
- 第八十二讲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 此类没有单位犯罪
 - 1、组织卖淫罪
 - 其他卖淫人员3人以上,不包括本人
 - 无需营利为目的
 - 如果组织了3个人,另有3个人容留卖淫,则数罪并罚
 - 2、强迫卖淫罪
 - 强迫未成年卖淫,从重处罚
 - 组织卖淫中强奸、杀害、伤害、绑架等行为,数罪并罚
 - 3、引诱、容留、介绍卖浮罪
 - 4、引诱幼女卖浮罪
 - 既引诱成年人又引诱幼女,数罪并罚
 - 如果是容留成年人又容留幼女,构成容留卖淫罪一罪

- 5、协助组织卖淫罪
 - 为组织卖淫提供帮助,独立成罪
 - 不包括介绍人,即拉皮条的,因为拉皮条构成介绍卖淫罪
 - 如果组织卖淫都不构成犯罪,则协助没有成立的可能性
- 6、传播性病罪
 - 场合:在卖淫嫖娼过程中,抽象的危险
 - 属于故意犯罪,是否有故意可以根据证据推定
 - 明知有艾滋病而卖淫、嫖娼的,以传播性病罪从重处罚
 - 明知有艾滋病,不采取防范措施致他人感染的,定故意伤害罪
 - 艾滋病定重伤,故意伤害重伤较传播性病罪更重,直接定故意伤害重伤
 - 在一夜情中传播艾滋病,导致对方感染艾滋病,故意伤害罪
 - 在一夜情中传播艾滋病,对方没感染艾滋病,不构成犯罪
- 第八十三讲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 淫秽物品的定义
 - 积极条件
 - 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和露骨宣扬色情的秽淫性物品
 - 秽淫性物品,是指无端挑起人的性欲,就叫秽淫性物品,不包括令人恶心的物品
 - 消极条件
 - 是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的科学著作、含有色情内容的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 是淫秽物品
 - 1、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 是指以牟利为目的、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行为
 - 最高刑可以达到无期徒刑
 - 2、传播淫秽物品罪
 - 非牟利性犯罪,最高刑是2年有期徒刑
 - 3、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 单位过失犯罪,为传播者提供了书号、刊号、版号,主体必为单位,且过失犯罪
 - 如果是故意,则为出版淫秽物品牟利罪

第八章 贪腐犯罪

- 第八十四讲 贪污犯罪
 - 1、贪污贿赂罪
 - 侵害法益: 廉洁性及公共财产的所有权
 - 公共财产: 国有的、集体所有的、扶贫公益事业所有的等
 - ems偷包裹定盗窃,其他国有铁路等监守自盗均贪污
 - 行为人应使公共财物实际转移,仅实施虚假平账认定为未遂

- 财产利益不仅包括现存的,还可包括期待利益
- 如果侵犯的是企业财产,则可能为诈骗罪等等其他罪
- 主观: 个人非法占有(根本不想还)
- 主体:包括4类人
 - 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就是公务员
 -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国有机关、国有独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 受委托人员仅能构成贪污罪的实行犯,其他如受贿构成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受贿罪,如挪用公款构成挪用资金罪
 - 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 村官也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解释为公务人员,在行使公务权力的时候
- 贪污不再是纯粹的数额犯
 - 数额在3万以上直接认定为数额较大
 - 数额在1万以上且有严重情节的也入罪
- 从宽情形:积极退赃
- 共犯: 伙同贪污者
 - 国家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各自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占为己有,按照主 犯性质定罪(官大的),贪污或职务侵占
- 国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或对外交往中,接受礼物,依照规定应当交公,而不 交公数额较大是贪污

• 2、挪用公款罪

- 主体: 国家工作人员, **不包括受委托管理财产的人员**
 - 单位挪用用于单位利益不构成本罪
- 主观: 个人非法占用(想还)
 - 如果是追求单位利益,可能是渎职罪
 - ex. 某国有公司以公司名义将公款借给某事业单位使用,目的是安排儿子就业
- 客观: 款(可适度扩张为有价证券),不含车物
- 行为方式(可同时满足)
 - 超期未还型: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5万以上)、超过3个月未还的
 - 营利活动型: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无需时间长短
 - ex. 张三挪用12万元公款半年,其中5万用于日常消费、5万用于炒股、2万用 于赌博,由于非法活动型司法实践按3万,因此张三构成超期型12万、营利型 5万
 - 非法活动型:只要非法活动
 - 如拿去走私,数罪并罚

- 共犯: 收款方是否有挪用共同犯意, 比如借钱并参与策划平账
 - ex. 张三唆使李四挪用公款供其炒股,事实上张三拿去贩毒,营利活动型和非法 活动型在营利活动型重合,两人构成营利活动型挪用公款的共犯,张三单独构成 贩卖毒品罪
- 追诉时效:挪用公款不是继续犯,是状态犯,单笔挪用3个月后开始算追诉时效(一直挪用继续犯除外)
- 3、私分国有资产罪
 - 单位贪污行为, 如违规乱发奖金
 - ex. 国有单位改制,企图吞掉100万应收款,5万打点公司会计让其先做假账,总的 犯罪金额是105万,100万是未遂
 - 如果钱雨露均沾人人都有是私分国有资产,如果是少数领导分掉是贪污罪
- 4、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支出明显超过合法部分且差额巨大,不说或说不出原因,差额部分以非法所得论
 - 兜底罪
 - 如果行为人在服刑期间, 行贿人交代查明了来源不明财产的依据, 按照漏嘴先并后减
 - 数罪并罚

• 第八十五讲 贿赂犯罪

• 1、受贿罪

-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含对下属的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受贿物:能体现金钱对价关系的财物,可以包括有体物、无体物、财产性利益,但不包括提升职务/迁移户口/升学就业/提供女色等等
- 具体行为类型:
 - 索贿: 明示/默示, 不要求收钱后办事
 - **收受贿赂**:被动收钱,有为人办事的承诺(没拒绝),**办的事可以是正当也可以 是不正当利益**
 - 根本就办不了是诈骗
 - 经济受贿: 逢年过节给领导送钱, 如果是上下级管理关系推定计提了未来牟利
 - 斡旋受贿:中间人利用工作上的非职务便利,找具体职务便利人办事(不正当利益),两者之间没有上下管理关系、同学亲友关系
 - 如a找人办小孩上学,b是公安局长、c是工商局长,d是教育局长。a找b送了 10万块,b给c送了5万块托c找d,d碍于情面答应后未付诸行动
 - a是行贿罪, b构成斡旋受贿、行贿, c构成斡旋受贿、可能构成行贿罪, d可能构成普通的受贿罪, bc利用的是非职务便利, d可能利用职务便利
 - **事后受贿**:约定了先办事后收钱,退休前办事退休后收钱也算,没约定不构成
- 受贿的既未遂标准:控制财物

- ex. 主观题考法,领导拿到银行卡和密码后未实际使用,张三到银行补卡把钱又 取走了,张三是什么行为?
 - 如果认为领导已实际占有财物张三构成盗窃,如果认为领导没有实际占有张 三构成侵占,如果认为财物要收归国家所有则领导没有产生财物损失
- 受贿故意的推定性问题
 - 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或情夫)收受贿赂,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特定关系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受贿与贪污的区别
 - 贪污贪的是国家的钱, 受贿是收自然人的钱
- 司法工作人员特别规定
 - 司法工作人员收受贿赂,犯徇私枉法罪或民事、行政枉法裁判罪,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同时又构成受贿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2、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主体:在职、离职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系密切人、含斡旋受贿的独吞型
 - 妻子收钱,领导知情属于受贿罪的共犯,不知情属于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若行贿人骗妻子与领导说好,领导知情后要妻子退钱、妻子其实没退,领导不构成受贿,妻子也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人构成行贿罪未遂
- 是受贿罪的兜底罪
- 对合犯: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自然人、单位均可构成)
- 区分受贿罪(含斡旋受贿)与本罪
 - ex. 同学捞人案,张三找到同学李四帮人办事,张三使用的是亲友关系与工作无关,张三收的50万中的10万送李四
 - 张三单独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40万,以及行贿罪10万、徇私枉法教唆犯想象竞合从一重,前后数罪并罚;李四构成受贿罪10万和徇私枉法想象竞合从一重
 - ex. 离退休老干案,离退休老干原司机张三收钱,张三找到离退休老干李四托组织部长甲办事(没送钱)
 - ex. 分享型, 司机与离退休老干分钱, 两人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共犯
 - ex. 独吞型,司机独吞钱,司机单独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张三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ex. 请公安局局长要工程款案,张三承包公立学校建设工程,完工后学校拖款不付,张三给公安局局长送钱帮忙,局长找校长(没送钱)成功付款
 - 由于支付工程款是正当利益,因此收钱的局长不构成斡旋受贿,送钱的张三也不构成行贿罪
 - ex. 如果张三直接找的校长送钱,张三同样不构成行贿罪,但校长利用法律职权构成受贿罪

- ex. 前女友收钱案,张三找前女友李四,李四是教育局局长的情人,张三托其办 儿子入学
 - ex. 分享型, 李四与教育局局长分钱, 李四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受贿罪帮助犯想象竞合,教育局局长构成受贿罪,张三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张三认为教育局局长不知情,知情还构成行贿罪)
 - ex. 独吞型,李四独吞钱,李四单独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张三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 3、行贿罪

 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实体不正当和程序不正当),给予 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以财物的行为。按中 国刑法属于渎职罪。

• 本罪主要特征:

- 行为人主观上出于故意,目的是利用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 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职务上的便利为自己谋取私利
- 客观上实施了以金钱、贵重物品、满足各种私欲等贿赂收买国家工作人员或其他 从事公务的人员的行为

• 行贿罪种类

- 普通行贿罪
 - 如果是被索贿,领导收钱没办事不构成行贿罪
- 经济行贿罪
- 4、单位受贿罪
- 5、单位行贿罪

• 第八十六讲 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

- 渎职罪
 - 渎职罪的定义
 - 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妨害国家机关的正常活动,损害公众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活动客观公正性的 信赖、致使国家与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故意或者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 2种基本的渎职
 - 滥用职权,故意犯罪
 - 玩忽职守, 过失犯罪

• 第八十七讲 其他渎职罪

- 徇私枉法罪
 - 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受追诉
 - 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

-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
- 释放在押人员罪
 - 故意犯罪
- 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罪
 - 过失犯罪
- 食品监管渎职罪
 - 可故意犯罪,可过失犯罪
- 军人违反职责罪